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高安市筠通汽运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3月5日16时20分在雷州市龙门茶龙仔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高安市筠通汽运有限公司使用赣C9986U货车运输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64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264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货车运输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本机关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〔2021〕1259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3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.00元，合计6000.00元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〔2021〕1259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9月22日

催告书

2201352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催 (2022) 26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: 高安市筠通汽运有限公司:

因你(单位) 使用赣C9986U货车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,
本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 (2021) 1259号。你(单位) 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
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 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3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.00元, 合计6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: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
部, 账号: 80020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: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 (2021) 1259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(单位) 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 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印章)

2022 年 6 月 30 日